◎聚焦

织密平安网 守护千万家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平安,民生所盼、发展之基。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全区公安机关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指明了方向。

作为打击违法犯罪的主力军,全区公安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坚持不懈固根本、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破解一个个难题,打好一场场硬仗,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新要求、新期待。

剑指违法犯罪

2月13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打掉一个流窜盗窃车内财物团伙,破获盗窃车内财物案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

群众最痛恨什么,公安机关就打击什么。

以高额收益诱骗老年人投资养老项目、购买养老保险……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段可谓花样百出、贻害无穷。

为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022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重拳出击,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29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02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金3.4亿余元,帮助老年人捂紧了“钱袋子”。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治安。去年夏天,一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在全区各地拉开帷幕。“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各地公安机关针对夏季社会治安特点,坚持上下联动、全警动员,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尽心竭力守护人间“烟火气”。

“百日行动”期间,全区“两抢”案件100%侦破,破获八类严重暴力案件407起,现案破案率90%。此外,打掉恶势力集团3个、恶势力团伙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9人,破获案件94起,进一步推动了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化。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坚持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2022年“两抢”案件历史性实现24小时内全破,盗窃案件下降近90%,创造了5年来最好的成绩;打击整治“侵财”“电信网络诈骗”“扫黄铲毒”等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战果,受到国家禁毒办、公安部通报表扬,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诠释了首府公安的担当作为。

一次次重拳出击、一个个专项行动,剑指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追逃追赃并举

包头市昆都仑区公安分局昆河派出所两位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上海警方网上公布的一名在逃人员出现在青山区某小区的线索。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抓捕小组实施抓捕,将犯罪嫌疑人杨某移交给上海市公安局。

从“鹰眼女警”曹苑靠“一面之缘”抓获潜逃多年的嫌疑人,到“技术大拿”杨凯帆利用已有资源锁定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中的外省在逃嫌疑人;从刑侦民警穆文波连续抓获多名网上在逃嫌疑人,到驻村辅警白晓强工作中准确识别杀人在逃嫌疑人……2022年,包头公安机关抓获各类在逃嫌疑人412名。

有罪必究,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工作中,全区各地公安机关科学制定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情指勤舆督”一体化实战化合成作战单元,为一线实战提供有力支撑。建设智慧侦查中心,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换效能,为数据侦查奠定坚实基础,实现追逃工作“天天有战果、日日有进账”。

“真想不到我们被骗的钱还能回来,感谢人民警察,为我们老百姓办了大好事,你们辛苦了!”2月22日,一位受害群众在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安局霍林郭勒派出所举行的集中退赃大会上领回被骗钱款后,感谢民警迅速破案、全力挽回损失。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破案追逃,追赃挽损,全区公安机关竭尽全力守护公平正义,守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化解矛盾纠纷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棋盘井镇派出所“党员先锋调解室”主动作为,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10年的草牧场纠纷。

2013年以来,高某宇和高某革二人因草牧场边界、水窖使用、放牧、围栏等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多次到法院提起诉讼,但因年代久远,调查取证困难,矛盾纠纷一直不能妥善处置,成为双方的一块“心病”。

今年,棋盘井镇派出所“党员先锋调解室”民警积极联系镇政府、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对纠纷草场进行实地坐标打点,并宣讲有关政策,经过不懈努力,双方矛盾纠纷终于解决。这不仅解决了群众的实际问题,也为草场划界纠纷类矛盾纠纷处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过去一年,全区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查一控”专项行动,累计清查实有人口2361万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7.1万起。

阔步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全区公安机关将锚定“捍卫政治安全一流标准、维护社会稳定一流目标、保障人民安宁一流业绩、深化公安改革一流效率、锻造公安铁军一流形象”目标,守好祖国“北大门”,筑牢首都“护城河”。

送法进招聘会

近日,乌海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局以“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为契机,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乌海市劳动监察局工作人员向用工单位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路静 摄

◎法润营商

『靠前一步』跑出服务『加速度』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派出所同志始终将企业安全问题放在心上,主动了解公司内外部安防系统,协调相关部门增设天眼摄像头,为我们提供安全保障,让我们放心生产、安心经营……”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鸿盛工业园区治安派出所全体干警,收到了一封来自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感谢信。

暖心服务不止于此。治安派出所民警走访了解到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转型升级中遇到运输难题后,便第一时间与铁路、运输相关部门沟通,及时予以解决,促进项目落地;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启动派遣用工模式,面对短期内大量入职员工,治安派出所帮助其完成了入职员工培训、访查工作……

精准发力,纾困解难。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对接辖区企业,摸排走访、了解情况、及时解难,受到了广泛好评。

该分局以党委成员包联企业、环节干部担任联络员的形式,常态化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实现涉企信息快沟通、快推进、快处置。创新“警保联控”模式,开展企业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在重点企业设立治安警务服务站,组织警力对重点项目建设区域开展巡逻巡护,及时解决突出治安问题,维护企业和项目建设工地治安稳定。

春节过后,各地复产复工加速,企业用工需求急迫。为破解企业员工入职慢、办事多头跑的问题,该分局设置企业“一窗通办”专区,可“一站式”办理居住证登记等业务。同时,派出所集中访查企业用工人员,帮助员工快速入职。

靠前一步,做企业的贴心人。截至目前,该分局已为60余家企业提供新入职员工培训、访查等“一次都不跑”服务,向在职员工开展反诈、禁毒、反恐、治安管理等入企宣传1000余次,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充分体现了人民公安服务人民的力度、速度、温度。

◎一线传真

●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围绕“法治护航 健康成长”主题开展法治专题讲座,通过从校园霸凌的危害以及如何辨别并远离毒品等方面进行讲解,有效提升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本报记者 李晗)

● 为有效整治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自2023年3月起,在全区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就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等问题进行整治。 (本报记者 郝佳丽)

● 为加强在校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对法律的敬畏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通辽市奈曼旗看守所、人民检察院组织奈曼旗第一中学学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民警讲解了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引导学生学习监管场所“正行、正心、正己、正人”的“正”文化,并观看警示教育片《不要拉开那扇门》。通过学习,学生们表示一定要严守法律法规,增强法纪意识,并将此次活动感悟带回学校,告诫身边人。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法治时评

医好『路怒症』还需法治『良方』

◎安寅东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月22日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2022年4月21日,谢某某无证驾驶租来的车辆载着朋友兜风,因不满被其他车辆超越,遂一路追逐对方恶意别车,故意撞击造成对方失控翻车,致对方驾驶人受轻微伤,车辆受损。随后谢某某驾车逃离现场。2023年2月7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谢某某作出判决:被告人谢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

这些年,类似的“路怒”行为并不少见。“路怒症”是指驾驶人带着愤怒的情绪开车,具有很强的攻击性或情绪失控的行为,其存在着潜在及外显的危险性。产生“路怒”的原因很多时候与一些人的强行超车、随意变线“加塞”等种种不文明驾驶行为有关。在“路怒族”看来,这些人有错在先,自己只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于是,谩骂、别车等反制行为时有发生。“路怒症”的背后其实是驾驶人法律意识的淡薄,路怒情绪失控并演变为暴力加害行为,更是对他人生命健康的漠视,对法律缺乏基本的敬畏。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根治“路怒症”,除了倡导文明驾驶外,更重要的是强化法律的刚性,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定要追究刑事责任,要像治理酒驾那样对“路怒”行为严厉惩戒。此次蕉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对社会起到了警示及教育作用——道路行车必须遵守规范,开车“路怒”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遇到违章违规以及不文明的驾车行为,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应做到冷静处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善于运用记录仪或手机录像,进行录像取证,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相关执法机关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办事,让法治成为处理开车纠纷的最佳、最有效渠道。在日常法治宣传教育中,也要加强对“路怒”行为违法的宣传力度,让广大驾驶者清楚地认识到,“路怒”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所要面临的法律责任。

巡边固防

近日,乌兰察布边境管理支队组织开展“雷霆”集中统一行动,采用“步巡+车巡”的方式深入边境一线重点地段巡逻踏查,并对破损物理阻拦设施进行了修复。 张冬 摄

日前,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新巴尔虎左旗第二边境管理大队民警在执勤巡逻期间,为界碑描红。 程坤彭 摄

为进一步加强边境一线管控力度,近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边防连队和护边员共同开展边境管控联防、联勤、联控系列活动。 牛鑫 摄

“123”工作法助推信访积案清仓见底

□见习记者 杨柳

“问题终于解决了!”补偿款到了账,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沟村村民老吴的心也落了地。

此前,老吴多次反映达拉特旗某煤矿排土场在自家瓷窑三面排土致使瓷窑无法正常生产。“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开展后,达拉特旗就该信访事项成立了由旗主要领导带头,昭君镇政府及达拉特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多部门联合的工作专班,经工作专班多次沟通疏导,老吴与达拉特旗某煤矿签订了征用瓷窑补偿协议,事情得到了圆满解决。

这一信访积案的成功化解,是鄂尔多斯市“治重化积”工作成效的一个缩影。为促进信访积案“清仓见底”,鄂尔多斯市大力推行“123”工作法:“1”即“一把手”亲自落实、全程推动,“2”即“纪检+信访”“公安+信访”两大创新举措,“3”即狠抓责任落实、源头治理和调度督导。

鄂尔多斯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打头阵、当先锋,推动三级书记抓信访、领导干部大接访蔚然成风。市旗两级458名纪检干部,采取包案包联、督查督办等方式,深入全市78个苏木镇(街道)和941个嘎查村(社区),化解多年、多层、多头的“三多”重复信访事项。市公安局充分发挥擅长一线作战、熟悉基层工作的优势,责成干警会同基层干部,全程参与信访事项化解,为维护群众利益、稳定社会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为切实提高积案化解质量,鄂尔多斯市按照“一案一策一专班”要求,逐案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五包”要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化解措施、完成时限,层层抓落实。“信访积案既要‘减存量’,也要‘控增量’”,鄂尔多斯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说,“我市共建成市、旗、乡三级多元化矛盾调处中心87个,78个苏木镇(街道)全部建立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在全市7177个网格建立了网格议事制度,调动1.6万名嘎查村(社区)人员、法律顾问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打通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将纠纷化解于萌芽。”

截至目前,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鄂尔多斯市的两批重复信访事项已全部化解。

◎法治热点

公益诉讼:当好公共利益“看护人”

□本报记者 郝佳丽

“今天我们要抓紧时间赶路,争取天黑前赶到案件现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日行830公里,将一场听证会开到了草原腹地牧民家里。这是内蒙古铁路检察机关跨区域办案的日常写照。

作为主司公益诉讼的检察院,5年来,内蒙古铁路检察机关坚持将公益诉讼作为核心业务,创新能动履职,不断强化统筹领导、机制建设、案件办理、科技保障和改革探索工作,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自2018年以来,内蒙古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19件,立案27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94份,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10份,提起公益诉讼4件,为维护铁路安全稳定、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保障。

守护“车轮上的安全”

“要加强对铁路沿线牧民的管理和宣传教育,在辖区内铁路沿线设立警示标识,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2021年9月16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跨区域在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后,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

2021年1月至5月,在西乌珠穆沁旗辖区内铁路沿线发生35起牲畜进入铁路线路、造成火车紧急停车事件。同年8月25日至9月12日,不到一个月时间,连续发生4起牲畜逼停火车事件。

经检察官调查得知,涉案地段的牲畜主要是西乌珠穆沁旗牧民饲养的,旗政府对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放养牲畜的行为负有行政监管职责。2021年8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对该旗政府以行政公益诉讼正式立案。在铁路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辖区内牲畜进入铁路安全保护区、逼停列车危及铁路交通安全问题明显减少。

多年来,内蒙古铁路检察机关聚焦我区呼张、赤喀、通新高铁等重点线路,紧盯违法烧荒、倾倒垃圾、违法建设等安全隐患,相继开展“公益诉讼守护铁路安全”“整治轻硬质漂浮物威胁铁路交通安全”专项活动,加大危害铁路交通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5年来,共查办涉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70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13份,提起诉讼3件,累计督促整治消除威胁铁路安全隐患519余处,恢复铁路安全保护区143.74亩,挽回国有财产损失4367.756万元,切实履行公益检察职能,守护“车轮上的安全”。

加强协作提升办案质效

公益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的实现不能“单打独斗”,需要创新机制,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2021年12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与平安内蒙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签署《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铁路交通安全的意见》,确立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联合开展专项活动等六项机制,探索建立“护路+公益诉讼”工作模式;2022年6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与内蒙古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发布《公益诉讼协作发展框架协议》,将1000名西部计划志愿者纳入公益诉讼观察员行列,通过志愿服务与公益诉讼检察深度协作,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为探索跨区域协作保护提供了路径样本;2022年12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与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签署《关于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维护铁路运营安全……

协作机制强化了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推动形成体系化、专业化的公益诉讼监督循环治理格局,也为社会治理凝聚合力,实现以案件办理促进社会化治理。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办理的固阳县无主矿山被私挖盗采案,以诉前检察建议促市域社会治理提质增效。经向当地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整改,开展补植复绿,对危岩加装防护网,设置警示标识,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固阳县村民自采自用砂石管理暂行办法》,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并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是内蒙古铁路检察机关创新能动履职的探索实践。2022年5月,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法眼”投入使用,为内蒙古检察机关提供了智慧检务保障。此外,通过积极推动大数据平台与自治区政务云中心、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5家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有效解决了公益诉讼线索获取难、司法鉴定难、修复监督难等痛点堵点问题。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宋伟燕表示,内蒙古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将紧盯铁路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和文物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办案工作,通过建立跨区划办案模式、运用大数据助力法律监督等形式,提升办案质效,为守护铁路安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助力内蒙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筑牢反诈防线

近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民警在锡林浩特火车站候车室开展反诈宣传,重点讲解以刷单、炒股、投资等名义行骗的套路和手段,以及如何避免被骗,切实保护旅客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